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表

【一般校外人士】

申請人姓名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辦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帳號				
連絡電話 及地址	(公) (手機) 連絡地址：	(宅)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連絡地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圖資館承辦人	收據號碼			
	日期			

申請須知：

1. 請備妥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另請隨表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續辦者請重填此單並勾選續辦，出示原保證金收據，並繳交續辦圖書資源使用費，以便本館辦理借期延長。
2. 至本館流通服務台繳交借書保證金，計新臺幣三千元整；俟不再借書時，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至個人金融帳戶(恕無法以現金退還)。收據為日後退保證金之憑據，請妥為保管。
3. 至本館流通服務台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計新臺幣一千元整；該筆費用不予退還，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有效。
4. 校外人士憑此借書證可進出本館及辦理圖書借閱手續，只限本人使用。
5. 借書證若遺失，須立即向本館報失凍結借書權限，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申請補發，需再繳交借書證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6. 校外人士借書證可借本館一般可外借之圖書及圖書附件，每張證借書五冊（件），借期三十天，不能續借。所有借閱規定則依本校圖書閱覽使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7. 本館各項通知（到期及逾期等通知）以 E-Mail 傳送，借書時需留意還書日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作為拒繳逾期滯還金（每日每冊新臺幣五元）之理由。

◎本人同意：

1. 本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提供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作為借閱及門禁系統記錄統計之用。
2. 上列所述之申請須知，已清楚瞭解，並願依規定配合辦理。

申請人簽章： _____